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职院发〔2026〕12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经2026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经 2026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教师立足高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推进“岗课赛证”融通的项目化教学改革，破除“期末一张卷定成绩”的旧观念，突出德技并重、综合能力的考核评价，提高人才培养适配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教职成〔2026〕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职〔20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课程考核评价，是指任课教师对学生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中学分课程实施的考核评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考核评价改革的适用课程，是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遵循技能形成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适应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新要求，建立符合我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需求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以课程考核评价改革推动教学内容的更新优化和教与学方式的变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充分发挥课程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切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坚持能力本位，知行合一。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核心，因材施教，创新性开展以赛绩代考、以获证代考、以成果代考的评价改革，激励学生勇攀高峰、追求卓越。

（三）坚持学生中心，问题导向。通过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关注教与学的短板、弱项、痛点、难点，形成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的“教—学—评—改”良性机制。

（四）坚持目标引领，科学有效。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以有效检测课程教学目标达成为核心，结合课程自身性质和特点，科学设计课程考核评价的内容、主体和方式。

第六条 改革目标

通过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

合评价，探索建立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考核评价与持续改进有机结合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教师教学改革创新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课程建设成效明显提升，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结果满意度、社会需求匹配度明显提升。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方式改革

第七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应以课程标准为依据，涵盖学期课程教学内容，且各模块的考核权重比例符合课程标准中相应教学内容所占学时的比例要求。

（一）专业（技能）课程。考核内容应对接职业标准（规范）、岗位要求或技能大赛标准、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标准，要体现实践性、职业性、开放性和创新性的工作任务（项目、方案等），要加大实践技能、综合应用、创新思维、数字素养和职业素养（如团队合作、规范操作）的考核权重。

1.纯理论（A类）课程。除技能竞赛、考证所需外，考核应尽量减少死记硬背内容，侧重知识点在实践中的应用，通过过程任务驱动理论应用与思维训练，考核模块可包括学习过程与参与（如课堂出勤、互动与课后作业完成情况）、阶段知识应用（如针对核心内容，完成案例分析小报告）、综合应用（如期末考试或综合案例分析，可包括重要知识点、专业实际问题和考核思维

逻辑的开放性问题)等方面。其中,综合应用方面的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40%。

2.理实一体化(B类)课程。考核内容以项目任务为核心,遵循完整工作过程,评价从“知道”到“会做”再到“做得好”,重点考核学生完成完整项目任务的能力,考核模块可包括项目任务设计实施、应知应会测试、职业素养与团队协作等方面。其中,项目任务设计实施方面的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0%,可由学生个人或小组团队在日常“教—学—做”分项任务学习基础上完成;应知应会测试、职业素养与团队协作等方面可在课程结束后,教师根据学生项目路演(或作品展演)答辩情况进行评价。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课程参照执行。

3.纯实践(C类)课程。纯实践(含实验、实训)课程考核在真实或仿真或模拟工作场景,强调安全第一、操作规范、数据严谨、报告科学,重点考核学生规范的操作和严谨的科学素养,考核模块可包括课前预习与准备(如课前任务)、实操过程与规范(如现场操作)、实践分析报告(如针对重点内容,提交阶段综合性实践报告)、综合技能考核(如期末设置一个新任务,考核学生综合方案设计、执行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中,综合技能考核模块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40%。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课程参照执行。

(二)公共基础课程。根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考核内容要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基础性、职业性、时

代性，要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或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

第八条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一般分为终结性考核（结果评价）、形成性考核（过程评价）、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评价+结果评价）等三种。除以实践活动、大讲堂、线上教学等形式开展的课程外，其余全面推行“N+1”考核模式，即“N”种过程性考核，“1”种终结性考核。

（一）过程性考核（N）。“N种”过程性考核是指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考核内容改革要求，设计契合课程自身性质和特点，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学习增值，有利于促进教与学的改进提升，有利于有效达成课程教学目标的多种过程性考核形式，其考核模块、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主体的设计参照附件1。其中，课赛融合、课证融通的课程，参赛或考证的学生可以训代学相关课程，其过程性考核由指导教师或教练通过训练检测进行评价；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可依托教学平台，采集学生平时学习质量的过程性数据作为过程性考核内容的一部分。

1.过程性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0%，要求强化过程评价。

2.每个评价指标的评价主体根据考核内容设定，可包括学生（自评、互评）、任课教师、企业教师、产业导师等，以提高评价的客观性、有效性，有效促进教与学的改进提升。

3.每个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要按定量（分数）或定性（按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给出明确

具体的测评依据。对同一评价指标，若不同评价主体从不同维度使用不同的评价标准，则需分别设定。

4.对于课证融通的课程，过程性考核分数按照该课程总分为90分进行设置权重。若学生通过考证，则直接在其课程综合评分上加10分，或按照《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版）认定分数，在两者中取高分。

（二）终结性考核（1）。“1种”终结性考核是指课程教学结束后的总结性考核，应按学校考务规定的试卷模板出卷并提供评分标准，其考核模块、评价指标、评价主体、评价标准的设计参照附件1。其中，课赛融合、课证融通的课程可按“以赛绩代考”“以获证代考”方式，专业（技能）课程可按“以成果代考”方式（成果要与课程相关并经认定有效），直接给出该课程的成绩，给分依据和成果认定流程按《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版）执行，并在班级成绩单（教务系统）上进行备注。

1.专业（技能）课程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考核内容改革”要求，A类课程可以理论知识综合应用、B类课程可以完成一个完整项目（任务）及路演答辩或一个综合性作品及展演答辩、C类课程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个未知任务等方式开展终结性考核。

2.各专业第1学期开设的专业（技能）课程的终结性考核由教务处统一排考，第2、3、4学期开设的专业（技能）课程的终结性考核在二级学院统筹下确定2-5门由教务处统一排考，其中

监考老师可根据需要安排任课教师。

3.公共基础课程的终结性考核参照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对上位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参照专业课程的考核方式执行，但大力提倡依托教学平台开发在线题库开展终结性考核，实现自动评分与人工复核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

4.考核方式为“考查”的公共基础课程的终结性考核原则上在学期最后一次课时随堂进行，考核方式为“考试”的公共基础课程的终结性考核原则上由教务处统一排考。

5.对于课证融通的课程，终结性考核分数按照该课程总分为90分进行设置权重。若学生通过考证，则直接在其课程综合评分上加10分，或按照《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版）认定分数，在两者中取高分。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九条 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学校成立以校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工作进行决策和部署，以及研究处理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改革办

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人任主任、各二级学院院长（含主持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教务处负责考务、学籍、教务、实习的老师和各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为成员。办公室负责传达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领导小组报告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对改革工作实施科学统筹、有序协调、全程指导、监督改进，确保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成立工作小组。学校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含主持工作副院长）为组长，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和副院长为副组长，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和全体任课教师为成员的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1.深入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认真学习研究学校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及相关制度文件、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职业标准（规范）、专业服务面向的产业变化及其岗位要求、专业对口技能竞赛赛项规程和技能（资格）等级标准。

2.考核评价是课程教学工作的一部分。全体任课教师是课程考核评价改革的第一设计者，要深入了解研究学情，科学设定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考核评价与持续改进有机结合的课程考核评价标准（附件1）。课程考核评价标准经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初审、二级学院组织专家组审定后，置于《课程标准》相应位置，提交至教务处备案后方能生效。

3.按要求完成评价改革各项工作，深入了解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认真研究处理和及时向改革办公室反馈。

第十条 机制保障

(一) 建立试点先行，持续改进优化机制。自本细则发文之日所在的学期开始，各二级学院每学期统筹确定开设课程的三分之一作为试点，陆续开展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工作，在改革实践中持续改进，积累案例；探索规律，总结经验。经过三个学期，实现从试点先行到持续优化，再到全面覆盖。教务处每学期收集改革工作小组及师生意见反馈，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二) 建立选树典范，评选表彰激励机制。学校每学期由教务处牵头，征集并宣传课程考核评价改革成功、学生获得感强的优秀案例，并进行评奖表彰和在评优评先、教学成果认定等方面予以倾斜。同时，择优推荐参加省教育厅开展的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评奖。

(三) 建立需求导向，以产定教调动机制。各专业（技能）课程的考核评价标准每年要根据产业行业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各公共基础课程要根据上位文件要求或实际需求适时更新考核标准。

(四) 建立事前明示，过程评价反馈机制。每学期任课教师在开学第一课上要明确告知学生课程考核评价标准，类似与学生建立学习契约，以“君子之约”激发师生为达成教学目标而共同努力。同时，教师要把过程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激励学生发扬优点，指导学生改正不足，并将过程评价反馈登记于成绩册。

(五) 建立成绩追溯，资料归档检查机制。每学期任课教师要将所有过程性考核的原始记录（成绩册）和证据材料（如作品、

操作录屏等），及终结性考核资料（按学校考务要求执行）提交至开课二级学院或部门妥善保存，归档备查，实现成绩可追溯。

（六）建立成绩质疑，公开透明复核机制。对课程考核评价有异议的学生，可按《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考务与成绩管理办法》规定流程，进行成绩质疑和复核。

（七）建立成绩排名，激发内生动力机制。建立学生成绩排名机制，用实打实的成绩排名，树牢实学实绩的鲜明导向，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促进学生从“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

第1—4学期（大一、大二年级），任课教师要面向全班学生公布本门课程综合评分的排名（不公布分数）；二级学院要以专业为单位，做好每个年级学生各门课程总分的排名（以教务系统为准），并通知学生查询自己的排名，确保学生知晓自己的排名；教务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配合，对各专业每个年级排名前30%的学生进行张榜表扬，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学生精技能、人人出彩。由学生处负责，将学生的学业成绩统一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或校级奖学金评价中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资源保障

（一）提供指导和支持服务。学校为课程考核评价改革提供培训、信息技术支持、下企业调研实践待遇等保障。

（二）建设课程考核资源库。为传承智慧，启迪创新，提高改革质量，由教务处牵头，各二级学院为主体落实，将经专业（教

研室)负责人审核、二级学院审定、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学习增值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入库,逐步建立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考核标准题库”或“项目化、任务化、模块化的评价方案库”。任课教师可从入库方案中择其一执行;也可在入库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所教班级学情进行调整(幅度不超过20%),经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二级学院审定后实施;也可创造性地制定全新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经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二级学院审定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课程考核评价标准设计表

附件

课程考核评价标准设计表（参考）

模块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主体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依据	权重	学生自评	团队合作者评	据需自定	任课教师评	
									各评价主体评分比例构成
					说明：在指标对应的评价主体格中画√				各评价主体评分比例构成
									各评价主体评分比例构成
									各评价主体评分比例构成
									各评价主体评分比例构成
									各评价主体评分比例构成
									各评价主体评分比例构成
									各评价主体评分比例构成
									各评价主体评分比例构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教务处

联系方式：020-22693156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
